

卯

寺文庫



訓令

水利工務處 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務處 公估局

令 災務局 救苦局清理處

漢口航務處 宣化航務處

岸 武漢輪船管理處

省政廳本年九月九日省令第一號 統制局 閩粵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省令第一號 統制局 閩粵

令 行政廳本年七月二十日省令第一號 統制局 閩粵

令 行政廳本年七月二十日省令第一號 統制局 閩粵

啟者 余○○





三

四

部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八月拾一日

示 批 明 說 辯 批 由 事

奉院令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  
辦法各條日期順延十日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國37年8月9日發  
發文省令字第198號

藏文者金次第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收文  
字彙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抄 安



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奉年七月二十二日世預一<sup>34</sup>號訓令開據主計財政兩部會呈稱查三十七年上半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將結業奉鈞院核定在案茲查上半年年度收支各款未經成立結案者為數仍多似有將原定結束期限酌予延展之必要到請將原辦法第一條關於支付書簽發最後日期展至七月底止國庫係于八月十五日以前補發仍作為上半年度之歲出其餘各條日期依次一律順延十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項辦法曾經本院於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世預一<sup>34</sup>字第三二六二號令遵在案據呈前情應予照辦除分行令仰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

年

八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校對蔡偉

日